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76名激励对象共计730.2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679；期权简称：清新JLC1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730.2万份；行权价格：10.61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行权期限：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7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因2017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5日为非交易日，2018年1月13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行权起始日顺延至2017年1月16日，结束日期至2018年1月12日）。

四、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可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德军先生，董事、副总裁、总设计师贾双燕女士，总工程师程俊峰先生，财务总监蔡晓芳女士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